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女人、火与危险事物： 范畴显示的心智（一）

[美] 乔治·莱考夫 (George Lakoff) 著
李葆嘉 章婷 邱雪玲 译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女人、火与危险事物： 范畴显示的心智（一）

[美] 乔治·莱考夫 (George Lakoff) 著
李葆嘉 章婷 邱雪玲 译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人、火与危险事物：范畴显示的心智：全二册 / (美) 乔治·莱考夫 (George Lakoff) 著；
李葆嘉，章婷，邱雪玫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16.12
(外国语言学名著译丛)

书名原文：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ISBN 978-7-5192-2198-0

I . ①女… II . ①乔… ②李… ③章… ④邱… III . ①认知语言学—研究 IV . ① H0-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8445 号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by
George Lakoff, first publish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7 BEIJING WORL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著 者：[美] 乔治·莱考夫 (George Lakoff)

译 者：李葆嘉 章 婷 邱雪玫

责任编辑：梁沁宁

排版设计：刘敬利

出版发行：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7 号

邮 编：100010

电 话：010-64038355 (发行) 64037380 (客服) 64033507 (总编室)

网 址：<http://www.wpcbj.com.cn>

邮 箱：wpcbjst@vip.163.com

销 售：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47.5

字 数：860 千

版 次：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登记：01-2014-1506

定 价：115.00 元（全二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公司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乔治·莱考夫（George Lakoff），生成语义学、认知语言学的主要创始人。大学时期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主修数学与文学，毕业后到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做文学研究生并自修语言学。1965年到美国哈佛大学研究和任教。1966年获印第安纳大学语言学博士学位。1969年至1971年任职于美国密歇根大学。1971年至1972年任职于美国斯坦福大学行为科学研究中心。1972年起任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校区语言学系。

乔治·莱考夫曾任国际认知语言学协会主席。其代表性著作有《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与马克·约翰逊合著，1980）、《女人、火与危险事物：范畴显示的心智》（1987）、《肉身哲学：亲身心智及其向西方思想的挑战》（与马克·约翰逊合著，1999）。莱考夫2004年4月在北京高校的系列讲座内容，汇编成《乔治·莱考夫认知语言学十讲》（2007）出版。

译者简介



李葆嘉，籍贯江苏镇江，出生地江苏东台。语言学家、哲学家、诗人、翻译家。章黄学派第四代传人、语言科技新思维的倡导者、南京语义科技学派的奠基人。致力于传统语言文字学、语义语法学、话语行为学、中国语言文化史、西洋汉语文法学史、西洋历史比较语言学史、欧美语义学史、语言文化哲学、语言科技等领域的研究。主要著作有《清代上古声纽研究史论》《理论语言学：人文与科学的双重精神》《中国语言文化史》《语义语法学导论》《中国转型语法学》《现代汉语析义元语言研究》《钩沉录》《一叶集》等。译著有《汉语的祖先》《欧美词汇语义学理论》《女人、火与危险事物：范畴显示的心智》《肉身哲学：亲身心智及其向西方思想的挑战》《欧洲语义学理论 1830—1930：从语源论到语境性》等。



章婷，江苏句容人。文学博士，香港科技大学人文学部博士后，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语言科技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语义语法学、实验语音学和汉语方言学。著有《二价进食类动词的语义网络建构》。主持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邱雪玲，江苏徐州人。文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后，中国矿业大学文法学院中文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话语语言学、词汇语义学和汉语新词语。著有《汉语话说结构句法学》《当代新词语典型词群的动态与深度研究》。主持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译序：身心和语言的世界

李葆嘉

16世纪以来，欧洲语言学研究逐步形成以意—法—荷—德为中心的局面。以鸟瞰方式观察西方引以为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我们可发现其导源于意大利（Dantis Aligerii 1305）、捷克（Sigismund Gelenius 1537）和法国（Joachim Périer 1554；Joseph J. Scaliger 1599），成熟于荷兰（Marcus Z. van Boxhorn 1647, 1654；Lambert ten Kate 1710, 1723），而鼎盛于19世纪的德国。

然而，19世纪欧洲语言学值得追溯的并非仅有历史比较语言学。根据文献梳理，19世纪的欧洲语言学研究中心主要在德国等日耳曼语国家（以及冰岛、瑞典等），其时的法、英、俄尚处于边缘状态。总体而言，存在两条研究线索：一条是历史语音比较和构拟、历史音变定律研究，即比较语法学（Vergleichende Grammatik；F. von Schlegel 1808）、比较语文学〔Comparative Philology；F. Max Müller 1851；20世纪改称为比较语言学（Comparative Linguistics）〕、历史比较语言学（Historical Comparative Linguistics）研究；另一条是语义演变类型和规律，语义演变的心理、社会、语境机制研究，即古典语意学（Semasiologie，C. K. Reisig 1825）、心智语义学（la sémantique；M. Bréal 1883；20世纪下半叶称之为传统语义学）。两条线索相互补充、相互影响（布雷阿尔的前半期主要是历史比较研究，后半期主要是语义学研究）。当然，还有洪堡特（W. von Humboldt, 1767—1835）的人文语言学思想，一起成就了19世纪欧洲语言学的辉煌。

就语义学研究而言，从德国莱斯格（C. K. Reisig, 1792—1829）首创古典语意学，到法国布雷阿尔（M. Bréal, 1840—1915）再造心智语义学，西方语义学研究先后以哲学—历史原则、心理原则、社会原则、语境原则为取向。其间哈泽（F. Haase, 1808—1867）、斯坦达尔（H. Steinthal, 1823—1899）、格



拉塞列 (G. de La Grasserie, 1839—1914)、赫尔德根 (F. Heerdegen, 1845—1930)、保罗 (H. Paul, 1846—1921)、达梅斯泰特尔 (A. Darmesteter, 1846—1888)、埃德曼 (K. O. Erdmann, 1858—1931)、梅耶 (A. Méillet, 1866—1936)、巴利 (C. Bally, 1865—1947) 等各有创获。在海峡那边的英国，主要有斯马特 (B. H. Smart, 1786—1872)、特伦奇 (R. C. Trench, 1807—1886)、斯托特 (G. F. Stout, 1860—1944) 等人的研究。

从学术史的立场来看，正是 19 世纪丰富多彩的语义学研究，为 20 世纪 70 年代认知语言学的逐步兴起奠定了深厚基础。当然，还有 20 世纪上半叶的语义学研究，主要包括德国学者伊普森 (G. Ipsen 1924)、魏斯格贝尔 (L. Weisgerber 1927, 1929, 1939)、特利尔 (J. Trier 1931, 1932, 1934)、波尔齐希 (W. Porzig 1934) 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到 30 年代创立的心智语义场理论，英国学者马林诺夫斯基 (B. Malinowski 1920, 1923, 1935) 在 20 世纪 20 年代开创的人类语义学研究 (20 世纪 50 年代兴起的认知人类学的先导)，以及美国学者戴维斯 (K. Davis 1936, 1937) 在 20 世纪 30 年代开创的社会功能语义学研究 (20 世纪 50 年代兴起的美国人类学语义分析的先导)。

一、迪尔巴尔语言中的世界

女人、火、危险事物，这三个词语，或者指称的这三种事物，它们之间存在什么关系？也许，你会觉得它们之间没有什么联系。当然，你也许会联想到女人热情如火；惹了女人可能会引火烧身；火是危险事物，女人也是如此啊！尽管你认为自己的联想不无道理（我们将证明，这样的联想与下面的分析是两回事），可是你使用的语言并没有把它们归入一类。

有一种语言（澳大利亚原住民迪尔巴尔人的语言）却把“女人、火、危险事物”归入一种范畴。迪尔巴尔语 (Dyirbal 或 Djirubal) 属于帕马-恩永甘语群 (Pama-Nyungan languages)，分布在澳大利亚昆士兰的东北部。据说在 1963 年，这种语言的使用者约有 100 人，而到 1993 年，只剩下 6 个人了。语言的消亡与物种的消亡一样可怕！

1963 年，澳大利亚语言学家狄克逊 (R. M. W. Dixon) 对迪尔巴尔语进行了实地调查。他在此后出版的《名词类别》(Noun Classes, 1968)、《形容词到哪里去了》(Where Have All the Adjectives Gone, 1982)、《语言的兴衰》

(*The Rise and Fall of Languages*, 1997) 等论著中均提到过这种语言。

如同许多语言一样，迪尔巴尔语对世间万物的分类起源极其古远。名词（名物词）出现在语句中，前面须加名物类别标记。下面是狄克逊（Dixon 1982）对迪尔巴尔语名词类别的简介：

1. 巴依（bayi）：男人、袋鼠、负鼠、蝙蝠、大多数蛇、大多数鱼、有些鸟、大多数虫子、月亮、风暴、彩虹、飞去来器、有些矛等等。

2. 巴朗（balan）：女人、袋狸、野犬、鸭嘴兽、针鼹、有些蛇、有些鱼、大多数鸟、萤火虫、蝎子、蟋蟀、毛毛虫、任何与水或火联系的东西、太阳和星星、盾牌、有些矛、有些树等等。

3. 巴兰（balam）：所有可吃的果实，以及结这些果实的植物，块茎、蕨类，以及蜂蜜、香烟、酒、蛋糕。

4. 巴拉（bala）：身体的各部分、肉类、蜜蜂、风、番薯条、有些矛、大多数树、草地、泥土、石头、响声和语言等等。

以上四种类别标记，也就意味着迪尔巴尔人为他们生活中的世间万物都归了类。

根据莱考夫引用的英译文本，上面的清单存在几个问题。

1. 巴依类、巴朗类、巴拉类中都出现了“有些矛”（some spears），但是没有加以区别。根据莱考夫的下文〔Fishing implements (fishing spears, fishing line, etc.) are also in class I〕，巴依类中的矛指的是“用于捕鱼的矛”，即鱼叉（fishing spears）。根据莱考夫的下文〔Fighting implements (e.g., fighting spears) and fighting ground are in the same domain of experience as fighting, and so are in class II with fighting〕，巴朗类中的矛指的是“用于战斗的长矛”，即战矛（fighting spears）。巴拉类中的“有些矛”，文中未见说明，只能推定为“制作中的矛”（功能未定）、“坏了的矛”（功能丧失），因此归入表示其他事物的巴拉类。

2. 关于巴依类中的“有些鸟”。“大多数鸟”属于巴朗类。迪尔巴尔人认为，鸟是“死亡女性的精灵”，因此属于巴朗类。“卷尾燕”从彩虹蛇的爪子下夺过火种，是火种的提供者，因此与“火”同属巴朗类。属于巴依类的“有些鸟”，比如有三种“公鹤鸽”，迪尔巴尔人认为是神话中的男人。此外，“老鹰”属于巴依类，是男人的猎捕对象。

3. 关于巴朗类中的“有些虫子”。“大多数虫子”属于巴依类。“萤火虫、



蝎子、蟋蟀、毛毛虫”属于巴朗类是有原因的。“蟋蟀”在传说中指“老女人”。

4. 关于巴朗类中的“有些鱼”。“大多数鱼”属于巴依类。属于巴朗类的“有些鱼”指的只是“石鱼”（俗称“海蝎子”，伏在海底或岩礁下，如同一块岩石，背鳍尖刺可释放毒液，是毒性最强的鱼类）和“雀鳝”（是与“食人鲳”齐名的世界十大凶猛淡水鱼之一，带有剧毒）这些有毒的鱼。

5. 关于巴朗类中的“有些蛇”。“大多数蛇”属于巴依类。“有些蛇”属于巴朗类，比如锦蛇和水蟒。锦蛇（chicken snakes）本身无毒，但是主食小鸡、鸡蛋等，为有害动物。水蟒也无毒，但是猎食鸟类、龟类、哺乳动物和小型爬行动物甚至鳄鱼，是栖息地的霸主，为有害动物。澳大利亚最大的蟒蛇是紫晶蛇，分布在澳大利亚东北部海岸。据英国《每日邮报》（2014年3月3日）报道，在昆士兰蒙达拉湖（Moondarra）旁，一条3米多长的橄榄巨蟒吞食了一条1米长的鳄鱼。

6. 关于巴朗类中的“有些树”。“大多数树”属于巴拉类，包括不可以吃的树木、灌木、藤蔓和草。属于巴朗类的是有害或有毒的树，比如有两种“带刺的树”和一种“有刺的荨麻（有毒）”。

基于实地调查，狄克逊提出迪尔巴尔人在掌握这些范畴成员时，所运用的基本规则是四种能产的基本心理图式。

1. 巴依：男（人类）、动物
2. 巴朗：女（人类）、水、火、战斗
3. 巴兰：非肉类食物
4. 巴拉：不属于上述各类的任何东西

值得关注的是一些特殊例子遵循的某些规则，莱考夫称之为经验领域规则：如果有一个与A相关的基本经验领域，那么该领域中的相关事物自然都属于与A相同的范畴。例如，鱼属于第一类，因为它们是有生命的，“鱼叉”“钓鱼线”等也属于第一类。尽管可能认为它们属于第四类，因为它们既无生命也不是食物。结出可吃果实的植物，与该植物的果实同属第三类。但是，如果某人说用果树做柴火或制作工具，那就得用第四类标记。太阳和星星属于与火相同的经验领域，因此与火同属第二类。战斗武器和战斗场地属于战斗领域，因此同属第二类。

莱考夫提出的另一个原则，是能够说明大部分异常例子的神话信仰规则：

如果某个名词拥有特征 X（根据该特征可推断范畴），但是通过神话或信仰而与特征 Y 有关联，那么通常它就属于与 Y 有关的，而不是与 X 有关的范畴。例如，虽然鸟是有生命的，但是它并不与其他有生命的东西同属第一类，而被认为是“死亡女性的精灵”，因此属于第二类。有三种“公鹤鸽”是神话中的男人，因此属于第一类。根据传说，月亮和太阳是夫妻，因此月亮和男人同属第一类，而太阳与女人同属第二类。“风”属于第四类，但“风暴”和“彩虹”是神话中的男人，因此属于第一类。

狄克逊提出的一个更深层原则是**重要特征原则**：如果名词的一个子集具有该集合中的其他子集所没有的重要特征，那么该子集的成员可能就应归入与其他子集不同的范畴，以此“标明”其特征。该重要特征通常是“有害的东西”。例如，大多数鱼属于第一类，但是“石鱼”和“雀鳝”有剧毒，因此属于第二类。不可以吃的树木、灌木、藤蔓和草都属于第四类，但是因为带刺的树和有刺的荨麻有害，所以属于第二类。

莱考夫的分析与狄克逊稍有不同，他用下列方式解释迪尔巴尔语名词的分类：

1. 巴依：男人（阳性）
2. 巴朗：女人（阴性）
3. 巴兰：可吃的植物
4. 巴拉：其他一切东西

并且进一步把迪尔巴尔语名词的分类系统分析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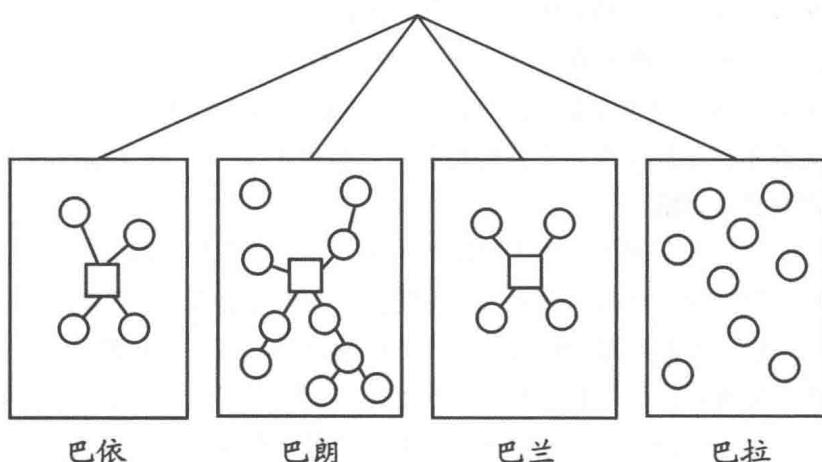


图 0-1 迪尔巴尔语名词的分类系统



莱考夫认为，世界被分割为明确界定、相互排斥的四个领域，这四个领域构成了迪尔巴尔人的名词范畴的**基础模式**。其中的三个领域都有处于中心的要素的内部结构，而第四个领域没有内部结构，由前三个领域剩下的东西组成。该基础模式各个领域的中心之间结构关系的基本对立模式为：

1. 男人与女人相对，或是第一类的中心与第二类的中心相对；
2. 人与可吃的植物相对，或是第一、第二类的中心与第三类的中心相对。
3. 或许最重要的，是在基础模式内部存在链锁结构。

第三条是莱考夫最关注的，即依据复杂范畴的链锁结构，中心成员与其他成员相连，而其他成员又与别的成员相连。例如，女人与太阳联系，太阳与日炙联系，日炙又与毛毛虫联系。通过这种链锁，毛毛虫便与女人属于同一范畴。

依据以上材料，我们的分析与莱考夫的分析有所不同。

首先，根据上文列出的这些范畴及其成员，可以有以下推定：

1. 依据巴兰范畴包括的是可吃的果实、结这些果实的植物、块茎、蕨类植物等，推定在此范畴产生时迪尔巴尔人处于采集时期。
2. 依据大多数鱼，以及鱼叉、钓鱼线属于巴依范畴，推定在此范畴产生时迪尔巴尔男子的主要活动是捕鱼。**综合1、2，推定迪尔巴尔人处于采集—捕鱼时期**，主要食品是果实、块茎、蕨类植物和鱼类等。
3. 依据战矛、盾牌等武器，以及战斗场地都属于巴朗范畴，推定在此范畴产生时迪尔巴尔的女子主导战斗。
4. 依据卷尾燕是火种的提供者，鸟是死亡女性的精灵，以及大多数鸟都属于巴朗范畴，推定在此范畴产生时迪尔巴尔女子的社会地位很高。
5. 依据太阳，以及有毒的、有害的危险事物都属于巴朗范畴，推定在此范畴产生时迪尔巴尔的女子处于强势地位。**综合以上3、4、5，推定迪尔巴尔人处于母权制社会时期。**

莱考夫没有提到迪尔巴尔人的图腾。据人类学家考察，澳大利亚原居民的图腾物往往以动物为最多，而又以鸟类居首。各部落的图腾中鸟类图腾占30%~40%。陆地动物以袋鼠居首，其次为负鼠。根据4，可以推定迪尔巴尔人的图腾可能曾经是或最初是鸟类（盗火者卷尾燕）。根据巴依类中的成员有“袋鼠、负鼠”，可以推定迪尔巴尔人的图腾后来可能是袋鼠或负鼠。换而言之，迪尔巴尔人处于母权制时期的图腾可能是卷尾燕，处于父权制时期的图腾可能是袋

鼠或负鼠。

“月亮属于巴依、太阳属于巴朗”，与澳大利亚原居民关于月亮的神话有关。月亮的朔望亏盈，使人联想到死亡和复苏。澳大利亚的阿兰达（Arandas）部落传说，负鼠图腾氏族有一个人死了，埋葬后不久复活，后来又死了，升上天去变成了月亮，因此他们把白色（月光色）看作死亡的象征。负鼠图腾氏族的男人化为月亮，可为迪尔巴尔人的“月亮属于巴依（男人是中心成员），太阳属于巴朗（女人是中心成员）”提供解释。欧洲语言中可以看到类似的痕迹。比如德语中的 die Sonne（太阳）为阴性，der Mond（月亮）为阳性，即日耳曼远祖把太阳与女人（die Frau）归为一类，而把月亮与男人（der Mann）归为另一类。澳大利亚历史学家华德（R. Ward. *The History of Australia*, p.1. London. 1978）指出：澳大利亚原居民皮肤棕黑，但从体格外貌上看像高加索人种。例如，他们的头发长得很浓密，像欧洲人的波浪状，婴儿的头发也是金黄色。也许，澳大利亚原居民与日耳曼远祖的这种观念，存在极其远古（原始高加索人种，距今约2万年）的联系。换而言之，月亮与男人为阴性、太阳与女人为阳性（母权制），早于男人与太阳为阳性、女人与月亮为阴性（父权制）。也许中国远古神话“后羿射日（金乌）”的原型映射的是父权对母权的抗争，而“嫦娥奔月”的原型映射的是母权的陨落。

莱考夫的分析提供了一些启迪，但是其基本立场还是现代欧美人心智或欧美文化的立场（特别是提出的一些预想，明显是传统欧洲逻辑的思维方式），并非澳大利亚原居民的质朴心智或采集部落文化的立场。澳大利亚东北部的亚热带雨林区，被称为“世上最古老的世界”。你首先要置身于迪尔巴尔人的生态环境与生活方式中——森林、草地、河流、沼泽、树木、采集、渔猎……你是否可以用远古的女性（盗火者、太阳、主导战争、危险的）强势论来取代后来的男性强势论……你是否可以抛弃欧洲语的形态范畴术语“阳性、阴性”……而考虑“强势、弱势”……如果这样，也许你可以稍稍走进迪尔巴尔人的质朴心智。

“民以食为天。”我以为，一言以蔽之，迪尔巴尔人名物范畴化的最基本原理就是“人吃东西”。迪尔巴尔人将吃的主体分为“女人（兼及与之相关的事物）”和“男人（兼及与之相关的事物）”，将被吃的东西分为“可吃”和“不可吃”。一方面，吃的主体有：



1. 巴朗：女人及其相关事物（强势）
2. 巴依：男人及其相关事物（弱势）

另一方面，被吃的东西有：

3. 巴兰：可吃的植物类事物
4. 巴拉：不可吃的其他事物

我们把巴朗调整到首要位置。至于个别成员分类的特殊情况，应当是有理由的（虽然有些我们不知道，或者难以推测）。依据以上分析，迪尔巴尔语名物范畴形成的初始原理大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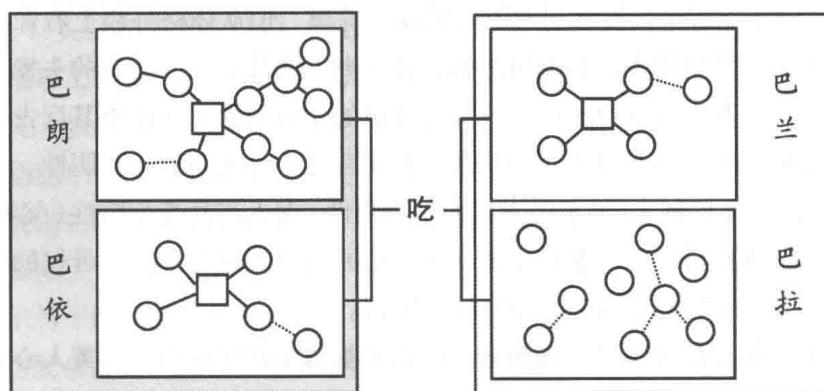


图 0-2 迪尔巴尔语名物范畴形成的初始原理

在迪尔巴尔人的心智中，世界万物被分成两大部分四个领域。就初始成员而言，巴朗 + 巴依的中心是“吃”的主体，巴兰 + 巴拉的中心是“被吃”（不等于可吃）的主体。巴朗与巴依中心成员的对立是女人（强势）与男人（弱势）的对立；巴兰与巴拉中心成员的对立是可吃（植物）与不可吃（非植物）的对立。在发展过程中，与女人相关的事物归入巴朗范畴，与男人相关的事物归入巴依范畴，由此突破了对“吃的主体”的限制，进而出现了“与吃的主体相关的事物”的成员。

四大范畴的核心或基点是巴朗范畴，其内部结构（逐步累积而来）如下：

初始成员：女人（采集时期的部落主导）

——女人化身

——化身1：卷尾燕（火种夺得者）→鸟（死亡女性的精灵）→大多数鸟

——与火联系的：火→太阳→星星→萤火虫

——与水联系的：水→河流、沼泽

——化身2：蟋蟀（老女人）

——危险事物

——有毒成员：有些鱼。如：雀鳝、石鱼（海蝎子）；蝎子、毛毛虫、

鸭嘴兽

——有害成员：有些树。如：带刺的树、有刺的荨麻；锦蛇、水蟒、袋狸、

针鼹、野犬

——战斗成员：战矛、盾牌→战斗场地

除了上文已经说明原因的成员，还有三点说明如下。

第一，鸭嘴兽是有毒动物，袋狸、针鼹、狗是有害动物。雄性鸭嘴兽的膝盖背面有一根空心刺，在其用后肢猛戳敌人时空心刺会释放毒液，进而引起炎症、神经损伤、肌肉收缩和血液凝固，致使敌人死亡。栖息在昆士兰的东袋狸因为毁坏作物，长期以来一直被当作害兽而被捕杀。针鼹身上长满倒钩针刺，它会背对来犯者，将针刺像箭一样射出。约3500年前从印尼传入的澳大利亚野犬栖息于稀树草原，它们使袋狼灭绝，更是考拉的天敌，常袭击羊等家畜。

包括狄克逊列举的找不到解释的例子，如狗、袋狸、鸭嘴兽和针鼹，莱考夫也没有解释它们为什么属于第二类，而不是第一类，而我却做出了解释。至于外来语的金钱（迪尔巴尔文化中以前不存在）为什么属于第一类，我的解释是首先接触或使用白种人金钱的是迪尔巴尔的男人，而不是女人。

第二，“毛毛虫”归入巴朗范畴，我没有采纳莱考夫“刺人如太阳晒烤”的解释，而是认为其属于毒虫。毛毛虫长有成簇的毒毛，其腹部及背侧面有很多毒腺细胞所在的瘤状突起，每个毒腺细胞长有一根有毒、中空的刺毛。与人的皮肤接触后，刺毛顶端会折断，流出毒液，使人的皮肤瘙痒、疼痛、红肿。

第三，至于“水”及其有关事物为什么归入巴朗，可能的解释就是“水”可以灭火，“水”和“火”之间存在相关性。

巴朗范畴的内部结构，可以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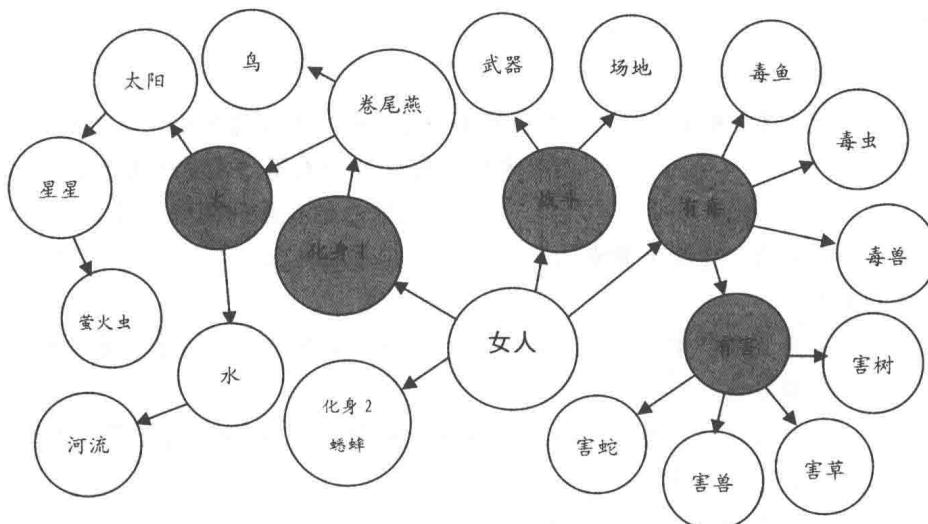


图 0-3 巴朗范畴的内部结构

中国传统文化有“神农尝百草”（原始采集时期，神农就是最初采集食物的女性）之说。《淮南子》：“神农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宋代罗泌《路史》：神农氏“磨唇鞭芨，察色嗅，尝草木而正名之。审其平毒，旌其燥寒，察其畏恶，辨其臣使……一日之间而七十毒，极含气也……药正三百六十有五。”迪尔巴尔人的语言（认知）之所以将这么多有毒、有害的危险东西都归入巴朗范畴，有可能是因为迪尔巴尔人的女祖经历过“尝百草”的过程。因此，我对“女人、火、危险事物”这三个词语归入巴朗范畴的原因的理解是：迪尔巴尔人的女祖是火种保存的发明者，并且在区别有毒和有害事物方面经历了艰辛的过程。

总而言之，迪尔巴尔人通过“吃”感知世界。在远古时代，“吃”是人类认知手段范畴的中心成员。在最基本的、延续生命的“吃”的动觉活动中，迪尔巴尔人形成了语言认知中的世界。

二、日语的类别词“本”（ほん）

第六章《辐射状范畴》在讨论过迪尔巴尔语的范畴之后，把日语的类别词 hon 作为其主要的讨论对象。

日语的类别词 hon “本”的常见用法是把长而细的物体归于一类，如：手杖、

甘蔗、铅笔、蜡烛、树、绳子、头发等，其中细长的坚硬物是范例。……但是，“本”还可以进一步用于那些可能不具有明显代表性的例子中，如：

1. 使用棍棒或剑的武术比赛（棍棒或剑都是细长而坚硬的）。
 2. 棒球比赛中（笔直的击球轨迹是由实心物体强有力运动形成，它与棒球棒有关，棒球棒细长而坚硬）的得分（有时指投球）。
 3. 篮球运动中的投篮、排球运动中的发球、乒乓球运动中的对打。
 4. 柔道比赛（一种武术比赛，但不用棍棒或剑）。
 5. 禅宗师徒之间的论辩，各自企图以禅宗的以心传心难倒对方。
 6. 胶布卷（不卷起来的胶布是细长的）。
 7. 打电话（通过电线来传递声音）。……
 8. 广播和电视节目（类似于打电话，但是不通过电线来传输信号）。
 9. 书信（交流的又一例。古代日本的书信卷起来时，其卷轴的样子有点像手杖）。
 10. 电影（类似于广播和电视；此外，电影胶片像胶带卷一样绕成盘状）。
 11. 医疗注射（用细长的针）。
-

尽管这些例子不能从“本”的中心意义中预测出来，但也不是任意的。它们虽然并非都与细长事物具有某种相同之处，但是可以归入与之相同的类别。

莱考夫用英文将日语类别词“本”(ほん)转写成 hon。根据其读音和含义，“本”来自古代汉语的“本”。《说文》中有“木下曰本”，与“根”相通。作为类别词，“本”在汉语中用于植物，相当于“棵、株”。《红楼梦》中有“一边种几本大芭蕉”。方言中有“二十本葱”。在现代汉语中，与日语类别词“本”相对应的常用类别词是“根”。

莱考夫所举的 11 种例子可以梳理如下(其中，加 * 的为补充的特殊例子)：

0. 初始义：树木、木棍、木杖
- 一度引申：指与棍棒有关的活动
 1. 禅宗公案（禅宗师傅教徒中的当头棒喝）
 2. 武术比赛（用棍棒或者剑）。
- 二度引申：指与比赛有关的活动
 3. 柔道比赛（不用棍棒）



4. 棒球投球（比赛，用棍棒）→ 棒球投球得分（投球结果）

三度引申：指与比赛有关的活动

5. 投篮、排球运动中的发球、打乒乓球（投球或打球类）

一度引申：指与长条形相似的东西

6. 笔

7. 蜡烛

8. 书信（书信卷轴）

9. 注射（针筒、注射针）

10. 线轴（线轴中间有根小木棍，线绕其上）

二度引申：指细长形的软东西

11. * 线、头发

12. 绳子、* 带子

13. * 胶带 → 胶带盘

三度引申：指与线、胶带相关的东西

14. 电话（通过电线通话）

15. 广播节目（最初为有线广播）

16. 电影（用胶带放映）

四度引申：指与电影节目类似的东西

17. 电视节目

以上梳理，可以大致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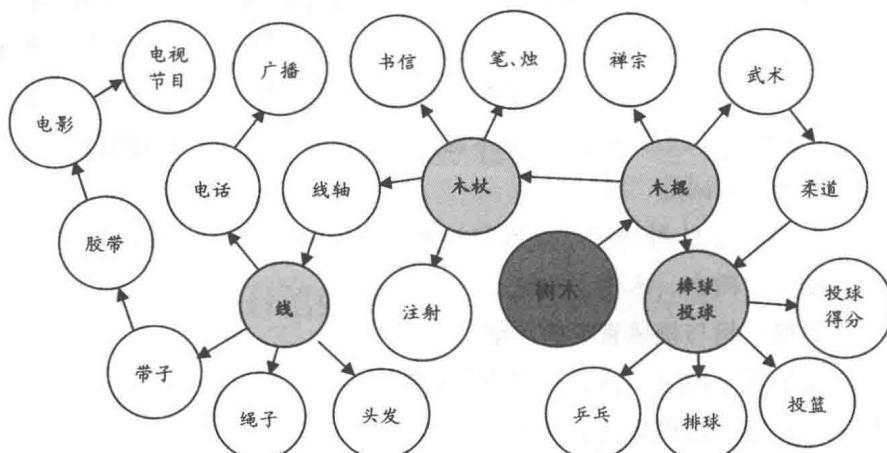


图 0-4 日语类别词“本”的用法引申轨迹